

#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确认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《招股意向书》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。

控股股东签章：  
宁波丽晶电子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 
法定代表  
项乐宏

实际控制人签名：

项乐宏  
姜艺

2017年11月10日